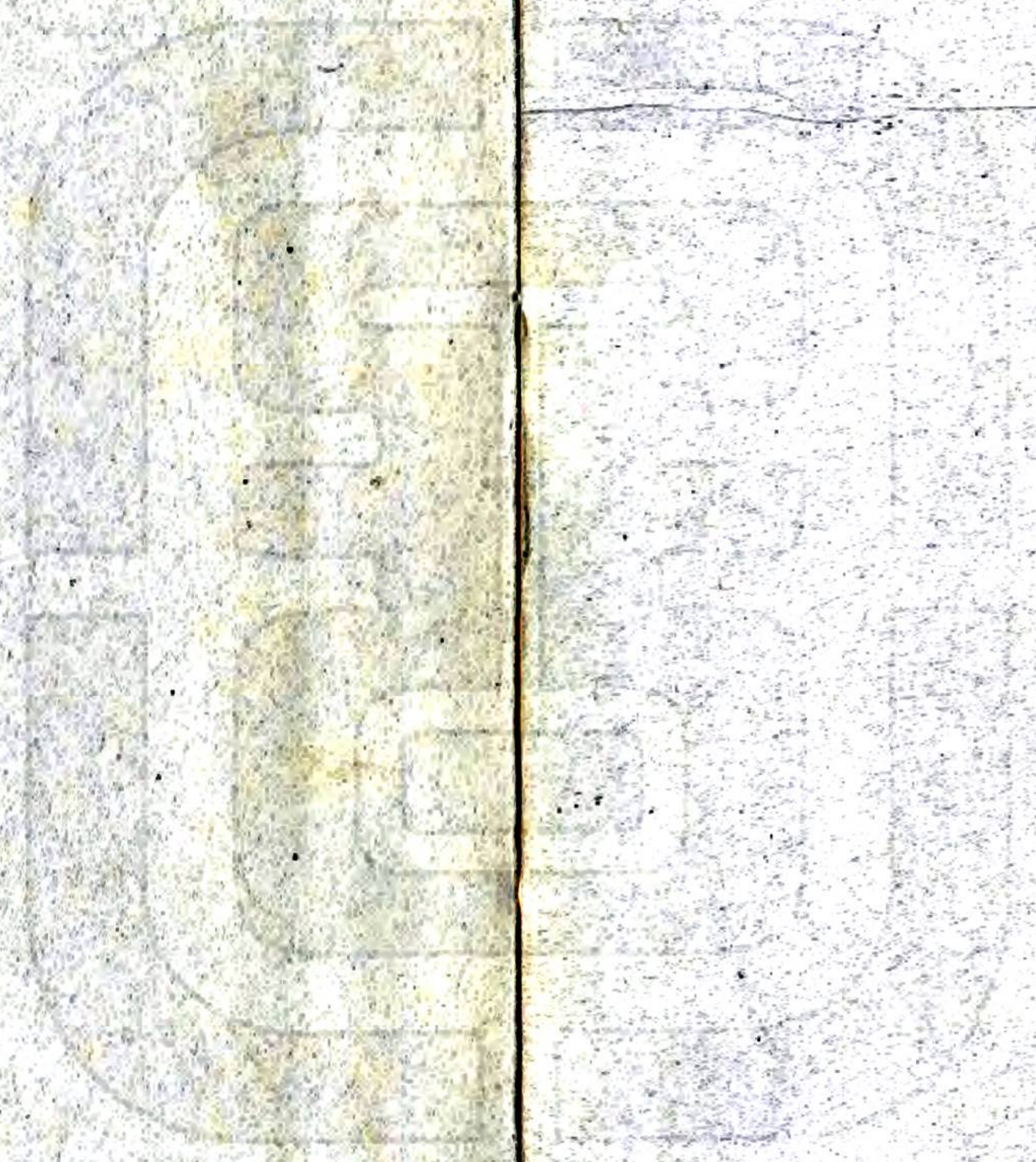


閩中會館志

癸未二月  
卷一

地110  
942  
114  
新



郭序

同年生李石芝民部撰閩中會館志成以質於余且命爲之序嗟乎余少小即從先文安官京師今老矣猶梗泛人海數十年間世運盛衰之嬗俗情厚薄之殊一一在吾心目吾將何言哉抑吾又烏忍無言哉憶數齡時每正月十三夕福州老館放烟火十五夕福州新館放燈鄉人會飲於燕譽榕蔭之堂先公輒挈余往一堂談笑皆作鄉音雍雍如也稍長侍先公爲擊鉢之集月必三至榕蔭堂時兩館新修庭有雙稚松每行吟其下社詩評甲乙以蠟炬爲標擢官生子或有家慶者供之余所得恒多周松孫丈顧而笑之曰韶韶就取蓋招招舟子之轉音也又嘗爲律集乘元夕張燈集唱燭影幢幢中聲發金石至夜午始休是日詩題爲活溪中興頌余有句云身歷艱巖爛國故老餘撰述答君恩及今思之一若爲此生寫照者嗣陳玉蒼丈購得新館東偏隙地建南北兩廳稍蒔花木鉢集移於是間余猶數至先公初轉京卿於制得乘赤緹帷車林廉孫丈賦官馬句云換得雕輪紅似錦主人昨日進頭銜若有妒羨陳木庵年丈以選官來都居新館携一僮甚俊徐花農庶子見而稱之高郁離丈戲嘲以詩僅憶其兩句云令公晚福衣香羨庶子春

閩中會館志

郭序

華禁鬱嚴老輩風流忘形跌宕有如此者端陽後五日爲先王父按察公生日先公恒假新館爲介壽之堂余自勝衣至通籍咸侍竊見鄉人爲翰詹臺諫部曹以至羽林期門之屬莫不衣冠來祝及夕置酒觴之衆復來集談讌盡歡二十餘年間如一日也今豈可復得哉先公篤於桑梓光緒中兩修郡館一建省館皆與葉鐸人陳兩蒼諸丈悉心區畫今新館額即鐸人丈所書鄉先輩墨蹟舊張於榕蔭堂者亦由是時購致國變初兩館春叙未廢余弗及至而先公每集必與且與陳弢蒼卓芝南兩丈籌維館事始終不懈然不爲鄉里少年所容棄養前一月與鄉人集議省館事論不合歸猶耿耿未幾遂患心痛余以是啣悲茹恨誓不復與聞鄉事是時所謂兩館者既爲鄉人雜居讌叙久輟省館亦爲春明女學借踞曩昔朝官從容吟讌之地殆不可復至矣比與鄉人君子結篤社每談館事輒用慨然石芝因有閩中會館志之輯惜其登朝稍晚於故事識焉弗詳然得此以爲後來考覈整理之資且推及郡邑諸館咸有可徵其有裨於鄉者亦鉅矣論者輒咨嗟於館事措手之難余以爲無難也亦別之以公私而已果爲公耶雖得罪於人何恤若其爲私則無論私於己私於人其爲害公則一欲事事而見好人人而取悅勢必有所

不能強爲見好，強爲取悅，則阿之者一二，毀之者且千百，將不至於疑謗交乘，以焦爛其  
身不止。先輩之居鄉處事，不如是也。余誠不欲與聞鄉事，然猶望鄉之君子，有出而從事  
整理者，因舉先輩之敦鄉匡俗者，筆之，使後之人，知世運盛衰之嬗，俗情厚薄之殊。庶幾  
緣流泝源，知所返焉。則吾言爲不虛矣。異日者，吾輩復得如承平故事，歲時會飲於燕譽  
榕蔭之堂，余雖衰髦，猶願扶杖從諸君子後，相與銜杯一笑也。壬午首夏，遜圃老迂郭則  
澧

方序

李子石芝作閩中會館志既成屬序於余余惟人情每忽於所近耳目之前習焉不察事至則瞠目無以應者比比也余自入京師迭居福州老館新館人有舉兩館之故實與沿革問者余促然不能荅微獨余爲然也即齒尊於余而居京較久者問之亦促然無以荅非齒德並尊熟於掌故如陳太傅師郭文安年丈叩之而能應者蓋寡何也文獻無徵故也余於此重有慨焉自民初七八年間辱諸鄉老推舉司福建省館事維時國事草創地方與中央多有聯繫事未易決者大之如外交財政及地方政治小之如商賈行旅凡吾鄉人有所願望而必經中央准駁者皆以余爲樞轂而地方當路亦羣就余余曰噫此非佳事也余將爲犧矣已而膚受之愬求全之毀果屬至不解於是有所指指余有所目目余有所刺譏罵詈亦羣集於余余請於鄉老允余去歷七八次亦皆不能得最後乃以實情告郭文安公卓巴園兩年丈丈知余志決爲言於諸鄉老余乃得脫迄今思之此皆各館內情諸鄉人皆習焉不察故偶有鄉事之來往往與館事相糾結如果有若李子所著者公之於鄉人則各館之來去明即吾鄉之舉措亦可推而定何至齟齬交注若向之所

閩中會館志

方序

爲哉或曰此子之私見耳館事與鄉事何與而曰有書在則可以已爭不亦慎乎余唯唯笑而謝之然甚願後之人之處鄉事者勿以余爲前車而爲或人所竊笑也壬午清和之月年愚弟方兆鼈書

吳序

壬午春，余隨合肥王公，釐整故都各省會館，同寅激於鄉義，多自任調查，閩縣李石芝秘書，報竣最早，且詳，又以公暇，走筆輯閩中會館志，逾月而書成，其同鄉耆彥，既紛爲之序，合肥王公，亦張之以詞，蓋信乎不朽之盛業也。余獨慨世變日亟，所謂士大夫者，日以浮夸之言，相市相聒，不知所以爲事，更不暇自事其事，若石芝者，可謂知所事，而風薄俗矣。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歲次壬午夏至前一日，吳甌拜撰。

陳序

石芝同年撰閩中會館志將付刊屬序於予予祖貫金陵既舉於閩乃隸閩籍甲辰捷南宮入都廷試鄉人之司結局者嘖有煩言賴張師貞午婉爲之解輸金修館事乃得釋故予之於閩也淺於閩中會館事尤不能詳將何詞以附於諸君子之後雖然甲辰來京即解裝於福州新館庚戌辛亥間吾閩創設法政學堂於福建會館以予總司其事嗣後又曾一司福建會館計政鄉人固不以其舊籍之異也有所歧視旅京三十餘年與諸鄉人先輩日相往來其密邇或有勝於他之鄉人者則予之於閩固不宜有所自外也乃爲之言曰會館之設始自明代或曰會館或曰試館蓋平時則以聚鄉人聯舊誼大比之歲則爲鄉中試子來京假館之所恤寒峻而啓後進也猶憶甲辰蒞京時福州兩館俱爲鄉人仕京者所棲止張師貞午方司館事告於衆曰京曹官平時居此可也遇有試期當先以讓試子明日朝官俱遷去蓋當時館政嚴肅人皆知所以自處故一言之效如此鼎革以還國家之政令旣弛推之一鄉亦復如是因爲己利者有之藉以爲政爭者有之擾攘紛紜莫可究詰於是館政館章遂破壞陵夷而不可收拾當時所謂聚鄉人聯舊誼恤寒

閩中會館志

陳序

峻啓後進之微意蕩然盡矣夫欲國之治也必自鄉始禮曰君子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吾國治鄉之法一業有一業之規約一族有一族之規約一鄉有一鄉之規約在外之會館亦其一也規約明則事無不舉規約不明則事無由行吾閩會館多肇自明代其後望坡尙書舍宅爲福州新館梁蔭林中丞又擴而充之代有修葺至於今不替他郡邑之會館沿革各有不同吾意必皆有規約以爲當時之法守後賢之遵循者石芝同年其亦有意於爬梳而整理之乎聚鄉人聯舊誼恤寒峻啓後進將於是乎在而王道之由鄉以推及於國者亦將於是乎在若夫舊日之文章典物一時之盛衰興廢茲編所志及諸君子所序言之已詳固無待於予之辭贅也壬午五月古閩陳宗蕃作於北京之傑然室

薛序

壬辰公車，余與鄭君稚辛、周君松孫、鍾君贊周，共卸裝福州新館。時鄉人之官京僚者，裁數十家，大都環宣南坊巷而居。晨夕過從，以新館爲其中區，視南下窪老館爲便。是時郭文安公、陳玉蒼尙書，皆在郎署。公車納卷旅費等事，率二公爲之計畫，意慤慤如也。甲午戊戌，到京稍晚，兩館人滿，乃僦居高陞店蓮華寺。然新館之數數往來，猶前日也。壬寅來京，引見，復寓其中，則與曾君筱丹偕。而孫幼毅、陳伯南二太守，亦同時分發，連床歡聚者累月。于時擊鉢吟社，榕陰堂中，月凡數集。余亦得參其盛。分省後，別諸先輩，忽忽將十稔。辛亥因公入都，則陳忠林、文直、郭安高、益子數公，皆居顯職。閩士此時爲盛，顧造謁談次，皆若有私憂竊嘆，不能自已者。未數月而武昌之變作矣。民國九年，余始挈眷入都，則境象大變。鄉人之旅京者，十數倍於曩時，品流不一，分誼因之疏遜。蓋時勢使然，非人情之有厚薄也。幸陳郭諸老主持風雅，設詩社于車子營省館，月凡三集。逢三集必二三十人，歲首燈社多至五六十人。如是者垂二十年。泊政府南遷，社侶漸減，文安捐館，文忠亦倮然老矣。同人移詩社於其家，而會館幾無人過問。近數年來，則匾額爲薪，器具散失，昔時觴詠

閩中會館志

薛序

之地，空無所有，如廢寺然，噫可慨已。今歲李君石芝以合肥王公之命，遍查閩館，既歲事，則因其蒐訪所得，成閩中會館志。李君亦有心人哉。竊謂會館之盛衰，關於科舉者爲遠因，關於詩社者爲近因。二者皆不可復，而欲修舉廢墜，釐別弊端，憂憂乎其難哉。雖然，吾願鄉人共勉之。  
壬午五月同縣薛肇基識時年七十有六

程序

京師之有會館，肇自有明，其始專爲便於公車而設，爲士子會試之用，故稱會館。自清季科舉停罷，遂專爲鄉人旅京者雜居之地，其制已稍異於前矣。同年李石芝景銘，以其所著閩中會館志，徵序於余。時王逸塘同年，兼督內務，石芝爲之記室，蓋奉署令而作者。逸塘之儒雅，石芝之文采，均非時流所及，推爲必傳之作。竊謂會館之設，各省皆然，不獨閩省有之，其最著者，如宣外大街之江西會館，虎坊橋之湖廣會館，北半截胡同之江蘇會館，南橫街之廣州會館，其地皆偏處南城一隅，蓋當時風氣使然也。不寧惟是，燕京自遼金建都以後，迄今已千年，民國肇興以後，政府南遷，其間遞嬗之迹，如城垣之改築，故宮之開放，街巷之更名，苟失於記載，後人或莫明其興廢之由，憶甲辰至汴梁會試，欲訪宋故宮遺跡，僅存大殿一座，土人稱之爲龍亭，四面皆葦塘，泥濘不可近，考汴京自高宗南渡後，金人尙徙都之，何以殘破至此，莫悉其故，深以爲恨，往續明史，至太祖定鼎南京後，即命太子標巡撫陝西，蓋太祖雄材大畧，意欲恢復漢唐故都，未幾太子病卒，議始作罷，後成祖靖難師起，遷都北平，遂命姚廣孝建北京，已非太祖之意，今海內分崩，時移勢異，

閩中會館志

程序

說者謂距海稍近之地，均不宜於建都，後有英雄復起，或竟紹明祖未盡之志，未可知也。今內署幕僚中，不乏熟習掌故之士，何不廣爲搜集，分門別類，輯成燕京沿革志一書，使日下舊聞考，不能專美於前，即或政府，因百廢待興，無暇及此，石芝亦可於公餘之暇，仿春明夢餘錄，或夢梁錄之例，隨筆記錄，舉凡商賈之盛衰，風俗之變革，無不記載，鉅細靡遺，定名爲故都見聞志，使後之考古者，有所依據，以資憑弔，亦一不朽之盛業也。石芝勉乎哉，因睹其所著閩中會館志，心有所感，聯想及之，識者當不河漢斯言也乎。壬午孟夏，閩縣程樹德序。

同年程君郁庭，病瘖者數年，且手顫不能書，百事俱廢，始尙能觀書，今則瞑目竟日，枯坐如禪，蓋郁庭著書數百萬言，因勞而致此也。頃聞余有閩中會館志之作，喜而允序之，口述者如蟲語，指畫者如蚓行，唯其女舜英世講，能以意摹神追，勉成此文，且勗勵備至，滋可感也。

景銘附識

陳序

李君石芝前與余在高商教授邇來又奉職內署日夕泐桓每以文字就商畧余平生以誠接物故知無不言亦自忘其固陋也頃以閩中會館志見示余讀而善之夫志之大原蓋出於爾雅史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名目雖殊體例則一也餘史皆承班書亦謂之志江淹受詔修齊史先作十表以為史之最難無出於志范蔚宗造後漢見宋書范蔚宋傳十志未成劉昭以司馬彪八志補之則志之難亦可概見矣其次莫如表故鄭樵做表為譜改志曰畧而通志通考又列故事一門何也故事為國家之掌故所以備正史表志之取材也掌故之書劉秩政典杜佑通典尚矣二書並做其周官六典其次有漢唐宋會要明清謂之會典漢唐儀制之屬劉知幾謂書志多效禮經則書志表志非遠於掌故者不能為也方志宜詳因革文獻章實齋已論辨之矣至閩中會館志一言沿改遠者無慮三百多年近者亦二百餘年如福州老館漳州會館汀州會館邵武會館安溪會館福清會館等皆建於明季年月遐長二曰人物葉文忠向李文貞地光蔡文恭新三相國陳望坡尚書樞部黃叶菴中翰陳鴻亭商人段潭波皆捨宅為館高義可彰會館志與方

閩中會館志

陳序

志不可同日而語無惑於古今人物表幽州人物志之例也三為記載如黃漳浦年譜道陳左海文集壽歸田瑣記梁章邨廬日記郭會皆有關於閩中會館之記載可取者取之可約者約之庶免煩文費辭之弊屬者屋食之費屋食猶言房租也奚啻倍蓰或視會館為私藏者有之或竊取而鬻于人者亦有之宣南之延平舊館殷鑑不遠則閩中會館志有用之作也志乎志乎其會館之左券乎

七閩陳登澥拜識

鄭序

同治丙寅先母林太夫人挈兄姊及余乘泰西颿船航海來京時先君官水部假寓粉房琉璃街蒲陽會館丁卯秋母夫人見背余年六歲移居椿樹頭條龍溪會館之對門王氏伯姊亦賃宅東隣民國十三年甲子余有宣南雜詩若干首相距蓋五十有三年矣詩曰長街少小住琉璃頗記阿嬭口授詩今日驅車門外路天邊風月北風吹又云龍溪館裏聚鄉親阿姊南來亦比鄰只有太邱今太傅能言同治七年春毀庵太傅戊辰館選亦寓館中余少不省記太傅嘗爲余言之按蒲陽會館今在賈家胡同舊館已久廢志稱高家寨者或爲琉璃街內一隅之地名歟李石芝先生頃以所輯閩中會館志藁見示讀竟若有不勝感觸者漫書數行於後未足爲典要也壬午夏四月孝樞識時年八十有二

閩中會館志目錄

省館

福建會館（即全閩會館）

府館

福州會館

福州新館

漳州會館（即東館）

漳州西館

泉州會館

延平會館

延邵會館

建寧會館

閩中會館志

目錄

邵武郡館

汀州會館（即北館）

汀州會館（即南館）

州館

龍巖會館

永春會館

縣館

龍溪會館

晉江邑館

仙谿會館

漳浦會館

同安會館

安溪會館

福清會館  
莆陽會館

閩中會館志

目錄

二

## 閩中會館志凡例

一本編仿越中先賢傳之例，定名曰閩中會館志。除福寧會館議而未建，漳州外館僅存虛名，又臺灣會館劃還臺灣鄉人自行管理外，光緒二十年甲午起委託福建會館代管，民國二十六年後由臺灣鄉人收回自管。共計二十二館。

一本編仍沿前清地方制度，分爲省館、府館、州館、縣館四級。蓋鼎革後雖廢府州，而北京郡館、邑館之名尙在，故仍之。

一閩中會館多創自明代，最遠者爲正德年間，年代既久，文獻難徵，此次編輯，存者錄之，亡者闕之，蓋亦夏五郭公之意。

一本編每館之內分爲沿革、古蹟、規約、文詞、古物、事實、軼聞、遺事七門，逐一紀載，其變通古來志書之例者，不得已也。

一本編所引書籍，必載作者姓名，所述軼聞，必詳傳者姓氏，蓋以紀實。

一自著手編輯，歷時五月，匆促成書，疎漏不免，容俟補訂，閱者諒之。

## 附 整理閩中會館管見

### 省館

一 福建會館 該館原定章程分理事監事兩會，尙稱完備，可仍其舊，惟前院借與春明女子中學，未立契約，且無期限，應由理監會與該校商訂，所有借用書籍器具，亦應附單證明，尙有借用房屋未修者，尤應商催該校速修，以免兩相觀望，致有坍塌之虞，又該館收入，如有盈餘，應將大廳布置懸掛王可莊修撰陳玉蒼尙書像片，以資誌念。

### 府館

二 福州會館 該館前因開同鄉大會不便，故館事止由董事一人管理，今時局已定，應仿照福建會館之例，設理事監事若干人，公選同鄉京官，及在京多年耆宿，分任館務，並應將駐館者及長班借用之科名題版，照舊懸掛，至燕譽堂及各院神龕，應隨時拂除塵垢，勿任駐館者以物障蔽，林文恭所書麥飯亭匾額，現存何處，亦應確查，至元宵煙火能否恢復，以傳韻事，則可視時局與經費爲斟酌也。

三 福州新館 該館亦應仿照福建會館之例，設立理監會，照前條辦理，神龕亦宜整潔，最近接電太

### 閩中會館志

多，恐有危險，宜商駐館者，分擔換綫經費，不敷由公款補助之。

四 漳州東館 現租與王化吉開設煤廠，其人已故，應由西館董事另換契約，以清手續，如能訂有期限，俟限滿時，得有力者捐助，收回修理，以保存明代舊業，尤爲盛事。

五 漳州西館 該館董事止有一人，應多約同鄉一二人，共同管理，其存留之澂懷八友圖題詠石刻，最爲寶貴，現由鄉人借作皮物之用，恐日久不免磨損散失，應將原石設法排列，並印揚若干份，分遺福建同鄉，以闡揚文化，表彰先烈，大門匾額，速即懸掛。

六 泉州會館 該館管理規則，尙稱完備，唯已故之理事王大亨，應即公選補充，其租與三順店房屋，未解決者，應從速了結，前院廂房已坍塌者，應設法修理，殘碑僅存六十餘字，尤宜妥爲保存。

七 延平會館 該館董事與延邵會館之董事，同長住天津，館務不免廢弛，應由該董事另委托代理人，或另舉董事，以便負責管理。

八 延邵會館 該館董事，應照前條辦理，原有戲臺神龕匾額楹聯，如能重新修復，更爲佳事，紙商雖租住其中，應時加清潔，以重衛生。

九 建寧會館 前院嵌壁之碑碣，應設法保存，勿任風雨剝蝕，塵穢堆積，後院神龕亦宜時加修整，奎星樓，宜以時啟閉，修明祀典，勿任荒廢。

十 邵武會館 該館董事止有一人，應多約同鄉一二人，共同管理。所有楹帖宜加意保存，已遺失者，設法修復。所遺邵武館志一本，前後任董事，必須交代，不可遺失。至義地爲外籍人租用，尙有糾紛者，應以合理方法，與之商議，以保產權。前院租與他省人者，應將隔牆打通，以免久被侵佔。

十一 汀州北館 該館管理規則，尙稱完備。唯旅萃堂匾額，係明代故物，雖經遺失，應設法補製，仍懸堂中。佛像楹聯，俱應修整。又碑載慶雲巷房屋，是否尙存，應由董事確查。敦讓堂匾額，亦宜修復。

十二 汀州南館 該館空房尙多，應設法修理，以免荒廢。前門出租他人，鄉人出入後門，亦有喧賓奪主之嫌，亦應設法恢復。

### 州館

十三 龍巖會館 該館止有董事一人，應多約同鄉一二人，共同管理。龍巖館新錄暨舊錄，俱宜加意保存。遇有前後任董事交代，一併移交。

十四 永春會館 該館現由董事五人管理，尙無流弊。前院空地，可設法添蓋房屋。唯據原董事稱，館契由伊父帶回永春，似可函商，另鈔一份，寄京存查。

### 縣館

十五 龍溪會館 該館董事止有一人，應多約同鄉一二人，共同管理。該館原供創館人黃可潤先生，

### 閩中會館志

二

陳鶴邨先生及曹安峯先生神位，均已無存，似應依舊供奉，以示報本之意。

十六 晉江邑館 該館原歸泉州會館之執行委員監理委員兼管，唯據長班云，大雨時房屋不免滲漏，應即從速修理。

十七 仙谿會館 該館董事現有一人代理，應多約同鄉一二人，共同管理。所有收入應將房屋修整，勿任損壞。

十八 漳浦會館 該館亦歸漳州西館董事兼管，應速解決館租問題，並將匾額從速修理，以復舊觀。

十九 同安會館 該館亦歸泉州會館兼理，唯壁龕內石碣已經遺失一塊，現存者，應加意保存。

二十 安溪會館 該館亦歸泉州會館兼管，樓上原供李文貞公神牌，今已無存，應設法恢復。蓋是館爲文貞賜第之一隅，且又捐第創館，後人尤當永誌之。

二十一 福清會館 該館止有董事一人，且不在京，應另約同鄉一二人，共同管理。至神龕原供葉文忠神位，應將竹屏撤去，照舊供奉，以昭慎重。

二十二 莆陽會館 該館止有董事一人，應多約同鄉一二人，共同管理。景賢堂匾額題識，字已模糊，應即重鈎，以存舊蹟。神龕亦宜加以清潔，敬虔供奉。

以上區區愚見，草率貢獻，如承主館者採納，不勝欣幸之至。景銘附識。

# 閩中會館志

合肥王揖唐審定

省館

福建會館

閩縣李景銘編



沿革 福建會館坐落宣武門大街南頭大門臨街今爲春明女子中學後門臨車子營門牌六十四號門前用方磚刻福建會館四字與臨街之前門匾額同爲陳文忠寶琛於宣統元年應召來京時所書司館事者民國初沿清例有直年有幹事直年公推鄉老充任幹事由直年公推以福州及上下府各一二人充之民國二十六年改理監制報明社會局立案理事十一人監事七人候補者各三人詳見規約門該館故爲財盛館俗稱財神館王可莊修撰仁堪購定時限於後院僅屋十數楹大廳即財神舊殿兩廂正面舊爲戲臺後拆去改建南屋七間爲同鄉三品以上大員行臺東廂南首爲大門直達宣武門大街爲一甬道外建牌樓一座署曰福建會館光緒廿八年各省競立學校助行憲政於是商部陳玉蒼侍郎暨就甬道南北收買破敗民房拓地十餘畝就南北兩列建屋三層前一層爲治公之所後兩層爲講舍南列後即會館對牆後爲房三間北列之北別爲平屋十餘間正門就前牌樓仿城

## 閩中會館志

福建會館

堞式上有平臺一座門前署曰京師閩學堂計用銀二萬餘金皆由陳侍郎募自各省同鄉官並函請閩督由關餘項下酌量補助更有不足再由京結局提款成之公請江杏邨侍御春霖爲監督繼則周松孫比部景濤又次則張治如太史琴任之宣統初費絀學徒寥寥同鄉留學回國者如林仲樞太史志烜等議就南列三層創宣南法政專門學校其時執教鞭者爲林宰平部郎志鈞程毓亭太史樹德方策六員外兆醫陳雪滄部員海超虞伯延部員熙正陳易園布衣遵統及景銘等十餘人校爲夜課燈火瑩瑩師生各挾書至固極一時之盛也其北列三層仍爲中學於是分後院爲會館前院爲學堂中間隔一短垣上樹鐵欄民國後學校停辦京官不挈眷者皆就學堂居夷講舍爲居室几榻爐鼎分屋各炊識者憂之其時適因豫省學堂災同鄉亟議擇人承租久而未決延至洪憲元年三月一日乃由省館董事黃樹榮伯樵方策六兆醫陳永鑫與首善醫院方石珊院長擊議定租約如下一界址除後進全福會館留作同鄉公用不租外凡屬本堂房屋概在此次租約之內二租金議定全年大洋二千元先交租後住屋其租金係按年一次全繳不得延欠零交醫院每年由租金內扣大洋二百元作爲修理費所有本堂房屋月修歲修均歸醫院自理三本堂房屋係約明租作首善醫院及其附設與醫院同等機關之用不得分賃他人四租期約定至少三年（自洪憲元年三月一日起租）三年內醫院不得退租省館不得索回不租滿三年後如醫院決計退租或省館索回不租均須先四個月正

式通知，但省館收回後，三年內，無論何人，不得用本堂房屋，再作醫院，五本堂房屋，由省館開單繪圖，與醫院雙方交接後，許由醫院添設，不許大加拆卸，退租時，省館按單與圖，向醫院點收，如有拆毀不全，應由醫院照原式修竣交還，六本租約，謄寫二份，省館由董事簽字蓋章，醫院由總理人簽字蓋章，其年月日處，蓋用省館及醫院圖記，以一份交省館，一份交醫院，各執為據，自此約實行後，於是學堂改為醫院，而京師閩學堂刻碑之額，仍存，不過以首善醫院匾額蔽之而已，居數歲，牆之圯者，屋之墜者，皆復新，此皆醫院之力，然同鄉學界中人，又有議恢復學堂者，直年力與磋商，乃賃大醬坊房屋，開辦春明女子中學，劃醫院租金大部分補助之，又閱歲，乃與方石珊院長磋商，遷移醫院於司法部街北口外，而會館借與春明女子中學，初前院賃為醫院，後院仍為會館，復於西南角建屋三楹，會館司事者居之，大廳全座，則為鄉人游讌之地，而詩社為最盛，詩社者，詩鐘之社也，於是有榕社，有餘社，皆以朔望，或休沐日行之，榕社尙典白底，餘社尙白戰，每集輒四五十人，泊春明移入，因時局關係，詩社亦零落，今則後院十數楹，亦為學校借用，然同鄉如有議事，仍可就會館原址開會，民國十一年八月間，因制憲及改組同鄉會，並福建善後三事，新舊兩派，頗生齟齬，舊派以鄉之耆宿為代表，新派以學生為代表，舊派謂官紳不宜干涉地方之事，新派謂宜自定本省憲法，公選省長，舊派謂會館仍舊維持，新派謂宜改組同鄉會，接收會館財產，不宜聽一二人把持，若福建善後之事，則發生於王徐之驅

### 閩中會館志

福建會館

一一

李，蓋其時黎黃陂當局，李鼎新承梅為海軍總長，閩之鄉人也，李培之督軍兼省長，厚基為王永泉許崇智所不容，王徐合力驅李，而徐樹錚乘機加入，建國延平，通電全國，斥現政府為非法，自稱統領，率師南下，省城岌岌可危，舊派為維持地方治安計，擬請政府任命薩鼎銘鎮冰為福建善後督辦，以陳兆鏘黃培松會辦軍務，此李承梅意，而同鄉舊派所贊同者，新派主軍民分治，應由同鄉公舉省長，卒於十月七日，閣議以薩鎮冰會辦福建軍務，十六日又命薩為福建省長，十一月九日李厚基電告二師兵變，已退居鼓浪嶼，俟漳廈肅清後，再圖恢復省城，政府乃復命劉冠雄字子英為福建鎮撫使，此皆舊派之規畫，為新派所不容也，延至民國十四年元旦，復在福建會館，討議省長人選，同時並討論本省賑災辦法，先是福建沿海一帶，颶風為災，船舶飄流，無數漁民，生計斷絕，而長江一帶，有患水災者，北京乃有華洋賑災委員會之設，由海關附加稅款，按各省災情輕重，酌量分配，閩省約可得二十萬金，然須以災情之照片為憑，而風災一過，渺無蹤跡，且被災當時，雖有拔木翻船之慘，事隔數月，追攝何從，卒以同鄉會議之請求，及列席委員會同鄉黃厚誠潘午之諒解，免提證明，如數助賑，最後賑款，寄交民政廳長蔡鳳機查收，酌量配給，是為福建會館，對於鄉閩最努力之一事，不意民國二十六年，北屋二間，竟因學生宿舍失慎，遂兆焚如，春明無力修理，二十七年理事會，始議決將巡捕廳館產出售，得價八百元，以六百元補助春明，而春明自措七百元，始得將被焚之二間，及破壞之二十餘間，一